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忠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,1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
01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02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04 陳明。

05 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3年1月10日向債權  
06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  
08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 
09 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10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  
11 借款89,5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  
12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13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  
14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  
15 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7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 
18 ，實感法便。

19 (五)釋明文件：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  
20 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。

2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  
2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 
23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24 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27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1號附表：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0,171元	黃忠慎	自113年9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.03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
2	20,000元	黃忠慎	自113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.45
3	89,579元	黃忠慎	自113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0,171元	黃忠慎	自113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,000元	黃忠慎	自113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9,579元	黃忠慎	自113年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